

现场直击

受益供给侧改革“扛”住震荡行情 天山铝业拟作价 236 亿元借壳紫光学大

本报记者 李婷 见习记者 王晓悦

在今年上半年实现摘帽之后，紫光学大继续推进重组事宜。10月9日，紫光学大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显示，公司拟收购天山铝业，作价236亿元，构成借壳上市。

2018年上半年，海德鲁巴西氧化铝厂关停等事件引起蝴蝶效应，铝价行情震荡，而天山铝业却在此时“逆流而上”拟借壳上市，这背后存在怎样的逻辑？

10月11日，紫光学大在深交所对此次重组召开媒体说明会。在说明会现场，天山铝业董事长曾超林对包括《证券日报》在内的媒体表示，经过供给侧改革之后，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得到改善，天山铝业这类具备合规电解铝产能的企业，竞争力也得以体现。

紫光学大董事长乔志城则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行业波动中，天山铝业优势得以凸显，预计天山铝业能为上市公司带来较好的回报。

原铝单厂产能排名 全国第二

根据此前发布的预案，紫光学大拟以25.05元/股的价格向天山铝业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9.39亿股，作价236亿元收购天山铝业100%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天山铝业借壳紫光学大实现上市。

资料显示，天山铝业主营业务为原铝、预焙阳极、高纯铝、氧化铝以及铝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天山铝业生产原铝所需的直接材料主要为氧化铝和预焙阳极。

2018年上半年，受海德鲁巴西氧化铝厂关停事件影响，氧化铝价格上涨。但电解铝价格传导滞后，截至



至3月份下跌到约1.3万元每吨，造成全行业的毛利下降。

尽管同受行业波动影响，但天山铝业净利润仍在行业前列。“天山铝业地处新疆，具有丰富的优质煤资源，自备电厂发电成本明显低于内地，整体上，天山铝业的相关产能处于行业的领先水平。”在回答媒体提问时，天山铝业副总经理李亚洲表示。他认为，虽然行业整体承压，但横向对比同业，天山铝业的净利润率仍处于较高的水平。

2017年，天山铝业净利润率为6.78%，而国内6家拥有电解铝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率平均值为2.68%。2018年上半年，受行业波动影响，天山铝业净利润率下降为4.49%。6家上市公司净利润率平均值下降为0.54%，天山铝业净利润率优势仍在。

根据阿拉丁研究报告，以截至2017年12月原铝生产能力排名，天

山铝业原铝单厂产能排名全国第二，总产能位列全国前十、新疆第二。最近三年，天山铝业的净利润分别为7.77亿元、13.59亿元、14.17亿元。天山铝业股东承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天山铝业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36亿元、18.54亿元和22.97亿元。

“天山铝业凭借较为完善的铝产业链布局及综合能源成本优势，其电解铝产能系我国电解铝行业的优势产能，基本是满产满销。”天山铝业董事长曾超林在回答媒体提问中透露，天山铝业在建的新疆石河子6万吨高纯铝生产线目前已开始试生产，目前已和下游客户签订订单，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天山铝业在江苏江阴的5万吨铝深加工基地主要从事铝板带箔的生产，相关产品应用广泛，基本是100%的产能利用率。

半年报的数据，天山铝业已经完成的销售收入是106.92亿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48.47%。李亚洲表示，预计完成全年销售收入的可实现性具有一定的确定性。

若重组成功将改善 上市公司盈利

“铝业所在的行业是比较传统的行业，但经过前期一轮供给侧改革的筛选，实际上对天山铝业等优势产能利好。”紫光学大现任董事长乔志城也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天山铝业长期深耕于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另据预案披露，此次重组天山铝业承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36亿元、

18.54亿元和22.97亿元。

这意味着一旦重组成功将直接给上市公司带来丰厚的业绩。

紫光学大认为，近年来上市公司原有设备采购、租赁及物业租赁业务收入增长缓慢，公司积极寻求业务转型。2016年6月，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完成对学大教育和学大信息100%股权的收购，主营业务变更为教育培训服务。为完成上述收购，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借款23.5亿元，贷款利息为4.35%/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借款本金余额为18.15亿元，为此承担较高利息费用成本。

紫光学大2018年半年报数据显示，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7亿元，同比增长1.7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1亿元，同比增长0.68%。

鉴于此，紫光学大认为，为保护广大股东利益，使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持持续健康的发展，上市公司决定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入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天山铝业。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为国内领先的具有较完善的铝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和较强能源优势的生产商。

值得一提的是，若此次重组成功交割，则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学大信息及学大教育100%股权转让给安特教育，并以安特教育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清偿紫光卓远借款及学成世纪借款。

“重组天山铝业的这一部分正常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层面就已经变化了。然后在未来的上市公司体系下，再安排进行下一步教育资产置出等。”乔志城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其相信天山铝业的置入或将给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带来回报期许。

同程艺龙仍港股 IPO 排队中 欲冲击年底挂牌

本报记者 刘斯会

10月11日，离6月21日同程艺龙正式向中国港交所提交招股说明书，已经过去了将近4个月，若对比此前美团、小米在港股上市的速度（美团从正式提交招股说明书到挂牌不到三个月，小米更是只用了两个月零六天），同程艺龙到目前还未有确切消息，这一进度不得不是有点慢。

对此，同程艺龙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公司仍处于上市静观期，一切均以公开信息为主。

不过，有接近同程艺龙的内部人士在与记者交流时表示，“同程艺龙进度慢，估计与港股排队上市企业多有关，不过从时间来看，今年年底之前挂牌应该是大概率事件。”

如果同程艺龙年底冲击挂牌成功，将成为OTA企业赴港上市第一股。事实上，同程艺龙想要上市的想法，早已是公开的秘密。

公司此前谋求上市的动作也频频，早在2012年5月份，同程旅游得到腾讯投资之后，对外表示创业板上市已经在走流程。2014年4月份，同程旅游CEO吴志祥发内部邮件称，将在两年内重启IPO。2015年6月份，同程旅游宣布获万达领投，中信跟投60亿元时，吴志祥透露同程IPO已经进入前期准备，律所和券商已经进场。

不过，这些最终都成了泡影，吴志祥此前在总结经验时称，公司在整体不能保证盈利的前提下，主板上市之路受阻，战略新版近又被搁浅，于是分拆盈利的标品板块（也即同程网络）单独上市成为了更好的选择，可惜的是，这个想法也以折戟收场。

值得注意的是，2015年公司宣称走创业板上市流程的同时，还有消息传出，同程旅游有意向与途牛合并，当时途牛方面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否认了上述消息，不过，合并的消息却仍然甚嚣尘上，2017年年底同程旅游转而向艺龙网伸出了橄榄枝，并于2018年3月份双方完成合并，上市业务再次被提上日程，并将目标瞄准了港交所。

招股说明书显示，2015年至2017年三年期间，艺龙网营收分别为10.26亿元、22.04亿元与25.18亿元，净利润分别为-9.63亿元、-21.6亿元与1.94亿元；同程旅游总收入在2015年、2016年与2017年分别为5.81亿元、14.35亿元与27.08亿元，三年的净利润分别为-3.35亿元、-9110万元与4.91亿元。

合并后的同程艺龙业绩不错，2017年的营收为52.2亿元，净利润扭亏为盈达到6.9亿元。

此外，同程艺龙2017年相较2016年而言，广告及推广开支大幅减少，这与二者背后的大股东和二股东密不可分。此前，腾讯先后注资艺龙网和同程旅游，随着万达退场，腾讯成为同程艺龙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4.9%，而携程之前作为艺龙网的最大股东，如今也持股22.88%，为同程艺龙第二大股东。

腾讯和携程的加码，让同程艺龙拥有了新的获取流量的途径。

主笔 谢贵 责编 桂小华 制作 连景 E-mail: zqrbjzb@zqrb.net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09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1.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上海莱士”）股票（证券代码：002252）自2018年10月12日起继续停牌。

2.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莱士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及其下属子公司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Tian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天诚国际”）拟共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已于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1日、4月28日、5月9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18-0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1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1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1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1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2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22-上海莱士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3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3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年5月10日，公司与科瑞天诚的全资子公司天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Tiancheng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 “天诚财富”）、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 “莱士中国”）签署了《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跨境并购，

标的资产及业务均在境外，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且预计交易金额较大，工作时间较长；同时，本次重组涉及中国境内和境外多个监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事项。本次重组方案仍在不断商讨、论证过程中，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4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等相关披露信息。

2018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18-04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因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相关信息，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49-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披露信息。

2018年5月30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1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18-05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5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55-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5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5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6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6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6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6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6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7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7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7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年8月21日，公司通过全景网提供的服务平台（全景路演天下 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针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和交流，并于8月22日披露了《2018-084-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富而德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跨境并购，标的资产及主要业务均在境外且分布于不同大洲的多个国家，标的资产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也较为分散，所处地区文化差异较大，以上特点给各中介机构的尽调工作带来了很大的挑战，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案各方需要较长时间论证。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与协商。本次交易金额较大，公司与交易对方组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无法在2018年8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6号准则》”）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85-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披露信息。

2018年8月30日、9月6日、9月13日、9月20日、9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8-08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8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8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9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18-09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在本次重组复牌前，公司将积极积极推进下列重组各项工作：（1）与相关各方完成本次重组方案论证、确认工作，就本次重组交易作价、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重组具体方案和事项与交易各方进行继续沟通、论证及协商；（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各项工作；（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4）积极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09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科瑞天诚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函告，获悉科瑞天诚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Rows include 科瑞天诚, 科瑞天诚, and 合计.

二、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截至2018年10月10日，科瑞天诚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595,529,564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4,974,622,099股）的32.07%，本次质押后，科瑞天诚共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510,529,252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30.36%；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科瑞瑞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832,587,364股，合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747,095,150股，占

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35.12%。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09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莱士中国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近日接到股东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函告，获悉莱士中国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Rows include 莱士中国, 莱士中国, 莱士中国, 莱士中国, 莱士中国, 莱士中国, 莱士中国, 莱士中国, 莱士中国, 莱士中国, 合计.

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Rows include 莱士中国, 莱士中国, 莱士中国, 合计.

三、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四、截至2018年10月10日，莱士中国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509,120,000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4,974,622,099股）的30.34%，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莱士中国共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460,618,800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29.36%；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737,239,166股，合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686,618,800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33.90%。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